

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

92年6月24日第12次校務會議第5次延續會通過

94年1月14日第15次校務會議第3次延續會修正通過(修正第5條、第26條)

教育部95年8月7台高(三)字第0950114523號函備查

101年4月26日第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1條、第9條、第11條、第12條、第15條、第17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23條、第26條、第28條、第30條)

103年4月14日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26條)

106年11月8日第4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4條、第27條)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 1 條 為落實大學自主，提升校務運作績效，促進校務發展，積極籌措校務基金，鼓勵各界對本校之捐贈，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、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有關校務基金之捐贈、募款、獎勵暨使用，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 3 條 本校校務基金募款之主辦單位為校友中心，負責聯繫、協調、支援及辦理捐募業務。執行單位為各一級單位、各系所。

第二章 募款委員會

- 第 4 條 為增進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，設置「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其任務如左：
- 一、募款方式之規劃事項。
 - 二、募款獎勵之擬決議事項。
 - 三、募款之推動與執行事項。
 - 四、校務基金管理之配合事項。
 - 五、其他有關校務基金之募款事項。
- 第 5 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、校友中心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體育室主任、資訊中心主任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全體委員、各系所主任，以及校友會代表若干人組成之。校長為主任委員。
- 第 6 條 委員之任期除校友會代表外，以其本職任期為準。
- 第 7 條 校友會代表之委員，由主任委員就各級、各地區、海外校友會會員或校友中逕行聘任之，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第 8 條 本委員會得設策劃推動小組，策劃推動本委員會議決事項，小組人員若干人由校長指定，副校長為召集人。
- 第 9 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，檢討得失並議決有關事宜。本會各決議事項，經提行政會議報告後，送交有關單位執行。
- 第 10 條 本校校務基金之募款人（單位），不以募款委員會委員為限。各一級單位、各系所亦得就其發展之需要或為本校整體經營廣為募款，其方式與金額均由各募款單位自行決定。

第三章 捐 贈

- 第 11 條 捐贈者包括個人、團體、企業與機關，本校收受之捐贈，其用途應與本校校務有關，並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。
- 第 12 條 捐贈以學校為捐贈對象，除贈予本校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外，亦得指定捐贈予本校個別單位或指定用途。
- 第 13 條 前項指定受贈單位或用途之捐贈得指定運用項目，如講座、獎助學金、特定活動、圖書典藏、建築、設備等。
- 第 14 條 捐贈設置講座、獎助學金、圖書典藏、建築、設備等，得冠以個人或團體之名義。
- 第 15 條 捐贈之標的可為現金、有價證券、設備及其他各類之捐贈。
- 若屬認捐金額得依捐款人意願分期繳交。各期金額須達新臺幣參拾萬元以上。
- 若捐贈為實物（藝術品、電腦設備…等），捐贈者交付本校相關單位點收後，開立捐贈證明文書。
- 第 16 條 捐贈如為現金得以郵政劃撥、支票、匯票、電匯或信用卡匯入本校帳戶。
- 第 17 條 現金或有價證券之捐贈，除應開立本校正式收據交與捐贈人外，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。為現金以外者，必須確實點交，如係動產應列入本校財產，如係不動產應向主管機關辦理所有權登記，並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，由本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。

第四章 獎 勵

- 第 18 條 本校應將捐贈個人或團體之姓名刊登於本校發行之相關刊物內，以資徵信，並登錄於本校捐贈芳名錄內，永久保存於校史室。
- 第 19 條 接受捐贈致謝之方式，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接受捐贈致謝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第 20 條 捐贈金額達教育部「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及「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頒給辦法」給獎標準者，另報請教育部褒獎。
- 第 21 條 凡本校圖書館、運動場、游泳池、資訊等設施及學術、藝文等活動，訂有相關獎勵優待措施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第五章 使 用

- 第 22 條 捐款收入指定由本校特定單位使用時，該單位應訂定使用辦法，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其每次支用時，應經會計程序報經校長核定後，始得動支。
- 第 23 條 本校院、系、所、中心及行政單位，一年度內現金募款累計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，且捐款用途指定為發展全校業務之用，由學校核撥捐款金額百分之十為獎勵，給予該單位公務使用，並依學校規定辦理核銷；該筆獎勵於核撥該單位後，募款累計金額即重新計算。
- 第 24 條 每項特定用途之捐款收入應由本校主計室分別設專帳處理其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。
- 第 25 條 指定對象或用途之捐款，不得變更對象或用途。
- 第 26 條 指定單位或用途之捐贈，如為現金，應撥充百分之五為校務基金。但金額在新臺幣壹拾萬元(含)以下者，或獎助學金用途之捐贈收入，則免予提繳。捐款指定一定比率予學校，剩餘部分予指定單位者，一定比率達百分之五以上，指定單位部分不再提撥。經由線上刷信用卡之捐贈，每筆撥充百分之五捐款金額入校務基金，作為信用卡手續

費及捐款網站維護等之用。

第 27 條 應列入校務基金統籌規劃使用之捐款如下：

- 一、捐款未指定對象或用途者。
- 二、原捐款（贈）目的已達成，或捐款（贈）用途已不存在者。
- 三、捐款連續二年未支用者。
- 四、指定用途捐款收入之專帳，於捐款已大部分使用，剩餘之經費少於一萬元者，
得予註銷結案，並將剩餘款項併入不指定用途之捐款，統籌支用。
- 五、動產已逾使用年限，變賣所得之殘餘價值。
- 六、「認同卡」之回饋金。

第 28 條 前條統籌規劃使用之捐款，得經校長之核定，為特別或專案之使用。

第六章 附 則

第 29 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者，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 30 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